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原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淑芳

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

黃毓棋律師

賴政佑律師

被告 賴麗如
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字第2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眼科醫師，於108年4月11日與原告簽立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，本院卷第25頁），約定合作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；而被告於111年9月12日在嘉義市○○路0段000號信賴眼科診所服務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本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，請求被告應依系爭契約，賠償原告自111年6月起至113年6月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。惟兩造另案前已於提起112年度智字第2號民事訴訟（下稱另案），除原告本訴主張請求違約金外，被告反訴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自112年3月6日起不存在（本院卷第177頁以下）。因另案訴訟確認系爭契約之效力之認定結果，顯然影響本件訴訟審理損害賠償責任範圍。為免裁判

歧異及審酌本件審理之妥適，堪認本件民事訴訟應以本院
112年度重上字第615號給付違約金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
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昀潔